

## 議案G全文

修正市政章程第VIII條，新增以下編號和名稱的章節，內容如下：

### 第810 節退休委員會或委員會

- (a) 市議會通過的法令規定應成立一或多個退休委員會，管理依據本章第XV節成立的退休計劃。
- (b) 法令應詳述委員會委員任期、委員資格和每個退休委員會的規模。應利用法令詳述的市議會任命多數委員的方式，任免任何退休委員會委員。市議會應以法令詳述的方式，任免任何退休委員會委員。根據本章第1001.1節規定的金額，每月支付每個退休委員會委員津貼。
- (c) 每個退休委員會應依據法律、市政章程和法令進一步規定的方式，管理退休計劃或退休委員會被指定管理的計劃。
- (d) 每個退休委員會應每年通過由市議會批准的預算，預算包括退休計劃或退休委員會被指定管理的計劃管理隨後財政年的全部費用總合，該財政年依據本章第1200節與本市的財政年相同。
- (e) 每個退休委員會可保留或利用合約式律師，協助退休管理委員會，就事務必要合理範圍，提供協助，履行管理退休計劃或委員會被指定管理計劃的受託責任。
- (f) 每個退休委員會應遵守所有州法和適用市議會議案訂立的所有開放和公開會議規定。

修正市政章程第VIII條，新增以下編號和名稱的章節，內容如下：

### 第810.1 節退休委員會；任命權

- (a) 退休委員會或委員會可任命並規定首席執行長和首席投資長或退休服務處同等職位的責任，協助管理計劃。被任命的官員應由任命退休委員會任命，擔任非常任職位；如果有超過一個退休委員會，委員會應聯合任命首席執行長和首席投資長。
- (b) 首席執行長或在退休服務處擔任相同職位的官員可能任命並規定專業人員和技術性人員以及退休服務處聘僱的事務性員工的責任。

- (c) 此外，首席執行長或在退休服務處擔任相同職位的官員認為為了提供良好服務而實屬必要時，可能依據本章適用的公務服務規定和據此通過的任何市政服務規定，中止支付、降級、解職或懲戒退休服務處聘雇的員工。
- (d) 市議會或其議員或市長不得以任何方式決定退休委員會或委員會授權任命或首席執行長授權任命的任何官員或員工的任免，但是市議會可表達其觀點並與退休委員會或委員會完整且自由討論關於此等官員和員工的任免。
- (e) 規定的首席執行長、首席投資長或相同職位和投資專業人員的薪水應依據本章第902節的規定進一步制定，而委員會應在比較美國公共退休金計劃相同職位的薪水後，考量應支付的薪水並建議首席執行長、首席投資長或相同職位和投資專業人員的薪水總額。

修正市政章程第1001.1節，內容如下：

### **第1001.1 節市議會薪水設定委員會**

應設置並特此成立市議會薪水設定委員會。以下規定應適用以下條款：

- (a) 委員。市議會薪水設定委員會應由市政服務委員會任命的五(5)個委員組成。委員必須在任期內為本市的合格選民。
- (b) 委員任期。除下文規定，市議會薪水設定委員會每個委員的一般任期應為四(4)年。市議會薪水設定委員會的最初委員應由公務服務委員會於1981年1月任命。二(2)名如是任命的委員的任期應於1982年12月31日到期；而三(3)名如是任命的委員的任期應於1984年12月31日到期。自1982年12月開始，公務服務委員會應在每個偶數年的12月，任命委員，以填補於偶數年任期到期的委員。此等任期應為自下一奇數年的1月開始的正常四(4)年，並於此後第二個偶數年的12月31日終止。
- (c) 職缺。委員職務應在本章第409節的子節(a)、(b)、(c)、(d)、(e)、(h)、(i)、(j)、(k)和(l)規定的任何情況下而到期前空出職缺。同時市政服務委員會可隨時因執行任務時的不當行為、效率不彰或故意的忽視行為，解除委員任命，前提是事先書面陳述此等解除任命的原因並提供委員機會在公務服務委員會前為自己辯護。如果委員任期到期前出現職缺，公務服務委員會應任命合格人士填補職缺，填補此等委員未到期任期的剩餘時間。
- (d) 權利和責任。

(1) 市議會薪水設定委員會應每兩年提供以下相關建議：

(1) 依據本章第407節規定，提供市議會委員薪水，包括市長的建議；

- (2) 就任何退休委員會或管理退休計劃的委員會的任何非市府雇員委員的每月津貼，該計劃是依據本章第XV條規定而設立並由市議會指定接受津貼。市議會規定的津貼因透過法令設定的程序制定。

修正市政章程第1101節，內容如下：

### **第1101 節市政服務系統；常任和非常任服務**

市府的公務服務應如下劃分為常任服務和非常任服務：

- (a) 非常任服務應包括以下所有官員和員工：
- (1) 市長和市議會議員和其助理；
  - (2) 所有委員會的委員，且如果公務服務委員會願意，公務服務委員會的秘書；
  - (3) 市政經理和所有助理、代理人和書記、每個部門的主管、部門助理主任（不包括警察局）和市書記長和一名助理；一
  - (4) 臨時雇員
    - a. 臨時雇用的雇員，以進行或執行專項調查、調查、檢查或安裝，或提供專業，科學或技術服務的偶爾的或特殊角色；前提是依據此子節就任何目的，任何聘用以進行非常任服務的雇員在超過六(6)個月的專項調查、調查、檢查、安裝或特定服務後，根據此子節不應持續被雇用，除非獲得公務服務委員會批准予以延期；
    - b. 臨時雇用的雇員以填補職缺的持續時間不得超過二(2)年，而此等臨時雇用是因為需要執行臨時性質的責任或需要執行的責任屬間歇性。
  - (5) 在緊急狀態雇用的雇員以執行所需服務，以因應此等緊急時期不得超過六（個月，除非獲得公務服務委員會批准予以延期；
  - (6) 臨時雇用的雇員在此等職位沒有合格的申請者清單時填補常任服務職缺，直到建立此等合格清單並雇用此等雇員以填補該職缺為止；
  - (7) 警察、消防或民防部門的義務成員或任何警察、消防或民防工作或組織的義務成員一；

- (8) 公共資訊長和所有公共資訊辦公室雇用的所有個人，不包括事務性雇員~~一~~；
  - (9) 市審計處的市審計員和專業以及技術顧問~~一~~；
  - (10) 市府律師和所有律師和市府律師處的主任；
  - (11) 獨立警察審計員和專業以及技術顧問~~一~~；
  - (12) 如法令規定，退休服務辦公室的首席執行長、首席投資長或相同職位和投資專業人員以及不應為市府定義的福利退休金或退休人員的醫療保健退休計劃的任何人士。此節不應適用選舉批准任何換位當日的任何現在填補職缺。
- (b) 常任服務應包含本市公務服務職位的所有不是非常任服務的雇用員工；
- (c) 此處的任何條款不構成排除任命機關以常任服務填補職缺的方式，填補任何職位。
- (d) 不論之前何時此章程在非常認服務設置常任福誤，非常任狀態不適用選舉批准任何換位當日的任何現在填補職缺。